

神环环发〔2024〕43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新建煤矿支护材料智能化生产线及
煤矿液压支架维修再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榆林华晨鸿业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榆林华晨鸿业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煤矿支护材料智能化生产线及煤矿液压支架维修再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榆林华晨鸿业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煤矿支护材料智能化生产线及煤矿液压支架维修再制造项目位于神木市产业园区（原神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制造组团内，建设年产1000万套锚杆、1000万 m^2 网片和相应数量的锚固剂、托盘及两条煤矿液压支

架维修再制造生产线，同步建设相关公辅设施。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 300 万套锚杆生产及两条煤矿液压支架维修再制造生产线，锚固剂生产线一条，年生产树脂锚固剂 3 万吨；二期增加 300 万套锚杆及 500 万 m² 网片生产线，三期再增加 400 万套锚杆及 500 万 m² 网片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 110 亩，总建筑面积 27500m²，总投资 2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6%。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建成后厂内及周边加强绿化工作。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锚固剂生产线投料、搅拌及灌装工序产生的粉尘、苯乙烯及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煤矿液压支架维修再制造车间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废气净化器进行处理。金属网片生产线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废气净化器进行处理。喷漆房设计为微负压环境收集喷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收集后

通过管道引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后的气体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机械维修冲洗废水在隔油池中经吸油毡吸附上层废矿物油后，下层清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厂处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地下水污染进行防治，防止跑、冒、滴、漏以及各种构筑物渗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and 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原辅材料包装袋、废弃零部件、螺纹钢边角料、下脚料、废盘条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六）加强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和管理，制订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危害环境及人群健康。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是该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6月12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陕西环森博宏环保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6月12日印发